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曾秀好女士

李桂珍女士, MH

傅曉琳女士

郭平先生

賴子文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秘書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助理秘書

伍嘉灝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南丫島)

~~~~~

## I. 歡迎辭

1.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行政助理伍嘉灝先生，他接替已離職的陳浩恩先生。

## II. 通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離島區文化節 — 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3. 召集人報告，上述活動已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及 4 日於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約有 5 000 名市民到場欣賞。是項活動總開支為 406,551.74 元。

## IV. 「海洋公園低收入家庭關愛社群項目計劃」

4. 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推薦 7 間非政府機構參與上述計劃，並已於去年 12 月 28 日將有關機構的資料交予海洋公園。海洋公園於今年 1 月 23 日回覆表示，已邀請博愛醫院陳士修紀念社會服務中心、香港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在離島區招募參加者。

## V.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6-2017」

5. 召集人報告，由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東涌中心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已於今年 1 月完結，總支出為 49,398.2 元，受惠人數為 167 人。

## VI. 「離島區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 2016-2017」

6. 召集人報告，由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及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活動，已於今年 1 月完結，總支出為 51,493.6 元，受惠人數為 1474 人。

VII. 審批「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活動建議書

7.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於去年 12 月 23 日發信邀請區內 60 間非政府機構及中小學遞交活動建議書，並於截止日期(今年 3 月 1 日)前收到 5 份建議書，分別來自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港青基信書院、東涌青年會、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

8. 經初步審閱後，秘書處認為所有建議書均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訂定的主題。由於有關機構均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小組成員一致同意邀請上述 5 個機構代表按以下次序，即場講解活動計劃詳情(i)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ii) 港青基信書院(港青基信)、(iii) 東涌青年會、(iv)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東安健)及(v)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大澳女青)。

9. 李桂珍女士及郭慧文女士申報利益，她們是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成員，因此不會參與該機構的會面討論。

10. 簡報結束後，召集人請委員就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進行討論。由於 5 間機構的撥款申請總額超出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上限 200,000 元，她建議工作小組參考 2016-2017 年度的記錄，討論撥款分配。

11. 賴子文先生認為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東涌青年會、東安健及大澳女青的活動建議可予考慮。至於港青基信建議舉辦的活動，他認為是該學校的週年活動，故不建議推薦。他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申請租用工作坊場地的次數略嫌過多，而建議書上的社交活動項目(例如保齡球及 war game)與其他活動亦沒有連貫性，故建議剔除，並建議把推薦資助金額下調至 46,300 元。
- ii) 東涌青年會建議舉辦西藏交流團，但西藏並非一帶一路的主要地點，故建議調整交流地點，例如蒙古等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令交流團變得更有價值，並同時讓參加者進一步了解一帶一路的意義。此外，東涌青年會可考慮改搭飛機往返，以縮短交流團的時間。他建議推薦資助金額下調至 80,000 元。

iii) 東安健建議舉辦的一系列活動符合主題，建議全數推薦。

iv) 大澳女青建議舉辦的活動與去年相約，為免資源重覆，建議將其申請排至最後。

12. 曾秀好女士及郭平先生贊同賴子文先生的意見，港青基信建議舉辦的活動未能符合撥款指引準則，故不建議推薦其申請。

13. 郭平先生希望東涌青年會修訂建議活動內容，例如邀請當地政府部門及單位與參加者進行交流，講解現時經濟發展情況及發展項目，然後撰寫報告描述所見所聞。他請該機構需注意交流團每日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490 元，而招募參加者過程需公開、公平及公正。

14. 賴子文先生贊同郭平先生的意見，認為東涌青年會需訂定招募參加者的準則。

15. 郭平先生表示，大澳女青的活動建議需清楚說明如何有助傳承大澳傳統文化，例如邀請去年的參加者擔任今次活動的導師。

16. 賴子文先生指出，由於大澳女青建議的活動大多曾在去年舉辦，故建議只批准資助部分項目，金額為 22,500 元。

17. 召集人表示，由於東安健的活動申請列明將使用 7,000 元聘用專業核數師核數，她認為是項活動總支出不高，建議可扣減核數師費用。

18. 經委員討論後，各機構獲推薦的資助金額如下：

| 機構名稱              | 申請排名 | 工作小組推薦的資助金額<br>(元) |
|-------------------|------|--------------------|
| •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 2    | 46,300             |
| • 港青基信書院          |      | 0                  |
| • 東涌青年會           | 3    | 80,000             |
| • 東安健社會服務基金有限公司   | 1    | 51,140             |

|                          |     |         |
|--------------------------|-----|---------|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br>工作辦事處 | 4   | 22,500  |
|                          | 合計： | 199,940 |

19. 召集人總結，由於個別機構需修改建議書內容及財政預算，她請秘書處跟進後，將經修訂的建議書交予她審閱。此外，如果有機構不接納工作小組建議的資助金額，她建議平均攤分有關資助金額給其他接受資助的機構。各小組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 VIII. 其他事項

20. 召集人報告，秘書處早前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租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 2017 年的檔期以舉辦音樂活動，並獲通知成功預留 8 月 2 日的檔期。

#### IX. 下次會議日期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舉行。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 3 月